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第五條、
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及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動員、戶政、宗教、禮俗、客家行政、原住民行政、調解、法律扶助、公共造產、墓政、殯葬、兵役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文化觀光處：掌理圖書資訊、展覽及表演藝術、藝文推廣行銷、文化資產保存、古蹟、文獻、觀光行銷與發展等事項。
- 四、教育處：掌理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及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 五、城鄉發展處：掌理城鄉規劃建設、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及農村更新、景觀工程、觀光建設等事項。
- 六、建設處：掌理工業、商業登記、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發展、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輔導、國宅業務、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拆除、能源發展管理等事項。
- 七、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農路管理維護、交通行政規劃及建設、公園綠地、路燈、道路工程養護、學校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工務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等事項。
- 八、水利處：掌理水利規劃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土石管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野溪治理、防洪維護、礦業、漁港興建與維護等事項。
- 九、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地方金融管理、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農地管理、漁港管理等事項。
-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土地開發、一般土地行政及國土計畫等事項。
- 十一、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幼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社區發展業務、人民團體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十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安全衛生、青年事務發展及設置庇護工場、農場並推廣行銷等事項。

十三、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十四、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縣政資料、推動為民服務、大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規劃、推動及管理等事項。

十五、新聞處：掌理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公共關係、綜合宣導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